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 be renamed as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易名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及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及委任董事 .....	4
須採取的行動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建議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與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易名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陳應達先生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及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事項：

- (a) 重選及委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d)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以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658,889,728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531,777,945股股份，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及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陳應達先生、李詠詩女士、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應達先生及李詠詩女士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獲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知會，彼等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董事會謹此向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高開賢先生、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及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退任且將重選董事的履歷以及高開賢先生、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及侯志傑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58,889,728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65,888,972股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七月	2.34	2.03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2.60	1.47
十月	1.95	1.44
十一月	1.68	1.30
十二月	1.56	0.77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23	0.66
二月	1.17	0.80
三月	0.90	0.65
四月	0.84	0.64
五月	0.92	0.70
六月	0.73	0.49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	0.33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22,518,500	15.8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	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7.66%

按照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現有持股情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董事並無發現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在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陳應達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3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乃少數曾於過去五年活躍於澳門博彩行業之華人行政人員之一。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務處策劃部主管，任內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在娛樂事業之商機，以及與當地政府及中介人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迎合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增長之商機。在此之前，彼亦為新濠博亞之分支－摩卡會之行政總裁，而該會擁有澳門最成功之博彩機業務，共有七間設施及約1,100部博彩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

1. 已確認，除持有本公司7,693,000股股份及9,000,000份購股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已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3. 已確認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年度酬金2,425,452港元及本公司9,000,000份購股權，乃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及陳先生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職責後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5. 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李詠詩女士 – 執行董事**

李女士，29歲，於澳門博彩業的科技及行政管理擁有逾9年經驗。李女士為澳門少數女性博彩業行政人員之一，過去五年曾見證博彩行業經營形勢之變化。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本地之博彩營運事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

1. 已確認，除持有本公司5,500,000份購股權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已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3. 已確認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年度酬金823,057港元及本公司5,500,000份購股權，乃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及李女士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職責後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5. 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高開賢先生**

高開賢先生，5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澳門立法會」）成員及澳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二秘書。高先生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公職。彼為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副會長、澳門街坊會福利會會長、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副理事長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副理事長。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Patajo-Kapunán, Lorna**律師

Patajo-Kapunán律師，56歲，在菲律賓擔任執業律師多年。彼於菲律賓大學法律學院畢業，亦主修政治科學。Patajo-Kapunán律師在其法律事業中曾擔任多項專業職務，最近之職務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lumni Association（「IPAA」）創會主席、Ase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APAA」）參議員、Copyright Committee主席、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SEAN IP」）地區主席、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LES」）董事、Women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以及National Issues Committe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Patajo-Kapunán律師為Kapunan Lotilla Flores Garcia & Castillo之高級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專利、併購、訴訟、知識產權及家事法律。

Patajo-Kapunán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曾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現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EGT) Corporation（在美國上市之公司）及Philippine Communication & Satellite Corp.（在菲律賓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tajo-Kapunán律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Patajo-Kapunán律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Patajo-Kapunán律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Patajo-Kapunán律師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Patajo-Kapunán律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Patajo-Kapunán律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侯志傑先生

侯先生，36歲，於英國、美國及香港接受教育。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侯先生為香港大律師。成為大律師前，侯先生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侯先生為私人執業律師。

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侯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外，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股東或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易名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陳應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詠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所發行股份），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授權亦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時；

「供股」意指在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一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建議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逾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委任高開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委任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委任侯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並代表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上文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會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對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